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4樓

電話：(02)8797894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六~二六
(七) 重大關係人交易	56~5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十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6~67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晶宏集團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327,223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固定資產－光罩折舊攤提評估

晶宏集團固定資產－光罩係產品生產時所使用，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並定期針對光罩之預計生產數量及產品銷售狀況進行評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固定資產－光罩淨額為 60,304 仟元，民國 105 年度攤提之折舊費用為 38,192 仟元。由於光罩預計生產數量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固定資產－光罩折舊攤提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固定資產－光罩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固定資產－光罩之說明參閱附註五(三)、附註十二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光罩折舊攤提評估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前述預計生產數量所使用之假設依據文件及光罩折舊攤提明細，確認其明細之完整性，評估其預計生

產數量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民國 105 年度固定資產—光罩之折舊費用，以評估該金額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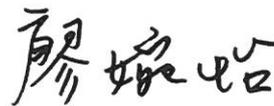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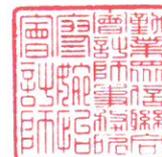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婉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5,075	27	\$ 159,824	15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183,622	15	156,394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27,223	28	277,123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108,882	9	166,248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142	2	16,31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1,944	81	775,904	7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1,000	1	6,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71,760	6	79,66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209	1	29,3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19,574	10	133,109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七)	10,835	1	12,2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9,378	19	260,351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1,191,322	100	\$1,036,2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	\$ 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17,961	10	123,38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1,146	8	72,86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630	1	12,0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39	1	6,60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4,676	20	214,955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22	-	2,081	-
2600	長期應付款	-	-	1,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2	-	3,236	-
2XXX	負債總計	235,298	20	218,191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087	53	624,348	60
3140	預收股本	1,181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299)	-	(2,769)	-
3200	資本公積	52,581	4	43,45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5	2	16,3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019	21	140,70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7,664	23	157,045	15
3400	其他權益	(5,706)	-	(1,408)	-
3500	庫藏股票	(1,484)	-	(2,60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56,024	80	818,064	79
3XXX	權益總計	956,024	80	818,064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91,322	100	\$1,036,2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1,256,739	100	\$ 1,097,254	100
4170	銷貨退回	(3,388)	-	(772)	-
4190	銷貨折讓	(1,686)	-	(4,52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51,665</u>	<u>100</u>	<u>1,091,95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668,719</u>	<u>53</u>	<u>603,089</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582,946</u>	<u>47</u>	<u>488,864</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9,938	6	95,145	9
6200	管理費用	82,260	7	78,7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7,314</u>	<u>21</u>	<u>237,037</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9,512</u>	<u>34</u>	<u>410,916</u>	<u>3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九）	(<u>2,231</u>)	-	(<u>37</u>)	-
6900	營業淨利	<u>161,203</u>	<u>13</u>	<u>77,91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784	-	5,321	1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十 七及十九）	1,973	-	1,98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61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 註四及十九）	<u>2,086</u>	-	<u>8,27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843</u>	-	<u>16,19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7,046	13	\$ 94,1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6,035)	(2)	(11,109)	(1)
8200	本期淨利	<u>141,011</u>	<u>11</u>	<u>82,99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七)	(986)	-	(1,5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68</u>	<u>-</u>	<u>267</u>	<u>-</u>
8310		(<u>818</u>)	<u>-</u>	(<u>1,30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8,582)	-	5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u>1,459</u>	<u>-</u>	(<u>89</u>)	<u>-</u>
8360		(<u>7,123</u>)	<u>-</u>	<u>43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u>7,941</u>)	<u>-</u>	(<u>87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070</u>	<u>11</u>	<u>\$ 82,129</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41,011</u>	<u>11</u>	<u>\$ 82,99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33,070</u>	<u>11</u>	<u>\$ 82,12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2.28</u>		<u>\$ 0.88</u>	
9810	稀 釋	<u>\$ 2.20</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品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本		積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受領贈與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員工未賺得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受領贈與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員工未賺得	權益總額
								財務報表換算	福利	
								之兌換差額	額	
								(\$)	(\$)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1,106	\$ 3,266	\$ 21,951	\$ 6,778	\$ 3,088	\$ 132,303	\$ 4,774	\$ -	\$ 1,175,099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0,57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460)	-	-	(63,46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2,999	-	-	82,999
D3	104年度淨利	-	-	-	-	-	(1,304)	434	-	(870)
E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12,724)	-	-	-	-	-	-	-	(411,391)
NI	現金減資	35,966	(3,266)	4,437	(1,398)	-	739	-	1,333	(411,391)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24,348	-	26,388	5,380	3,088	140,700	5,208	(2,602)	818,064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30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355)	-	-	(19,355)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1,011	-	-	141,011
D3	105年度淨利	-	-	-	-	-	(818)	(7,123)	-	(7,941)
NI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525	1,181	11,747	(1,358)	-	78	-	2,825	24,245
T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03)	-	-	-	-	-	-	-	-
L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3)	-	(38)	-	-	(297)	-	1,118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32,087	1,181	38,097	4,022	3,088	253,019	(1,915)	(1,484)	956,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7,046	\$ 94,10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56	49,6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320	13,276
A21200	利息收入	(1,784)	(5,321)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5,607	2,8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31	3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35)	(2,8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3,728
A31150	應收帳款	(24,320)	(17,013)
A31200	存 貨	(50,344)	(51,625)
A31220	預付退休金	(496)	(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321	80,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8)	(3,864)
A32130	應付票據	(34)	(16)
A32150	應付帳款	(6,616)	(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41	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3	9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648	263,8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5)	(10,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667</u>	<u>253,3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三)	(39,812)	(35,8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6	(1,182)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三)	(8,925)	(16,7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5,3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762)</u>	<u>(54,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355)	(\$ 63,460)
C04700	現金減資	-	(411,39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96	13,082
C09900	員工執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3,150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3)	(7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08</u>	<u>(439,3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62)</u>	<u>1,99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251	(238,4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824</u>	<u>398,2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5,075</u>	<u>\$ 159,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註三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罩採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產數量攤銷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按 3 至 10 年、15 年及 3 年以直線法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母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19,574 仟元及 133,10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評價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不確定性，且該等估計因市場及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光罩折舊費用評估

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且合併公司定期針對光罩之預計生產數量及產品銷售狀況進行評估，該等預計生產數量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	\$ 203
銀行存款	290,407	159,62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u>34,449</u>	<u>-</u>
	<u>\$ 325,075</u>	<u>\$ 159,824</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45%	0.05%~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0.76%~6.00%	-

七、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6,884	\$ 156,164
應收款項－關係人	<u>16,738</u>	<u>230</u>
	<u>\$ 183,622</u>	<u>\$ 156,39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83,576	\$ 124,145
30天以下	-	32,249
31~90天	<u>46</u>	<u>-</u>
	<u>\$ 183,622</u>	<u>\$ 156,3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列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認為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無須提列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八、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在 製 品	\$ 239,046	\$ 200,884
原 料	36,431	49,856
製 成 品	<u>51,746</u>	<u>26,383</u>
	<u>\$ 327,223</u>	<u>\$ 277,12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8,719 仟元及
603,08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673 仟元及 12,395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90,500	\$ 147,888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18,382</u>	<u>18,360</u>
	<u>\$ 108,882</u>	<u>\$ 166,248</u>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
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6,000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5,000</u>	<u>-</u>
	<u>\$ 11,000</u>	<u>\$ 6,000</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11,000</u>	<u>\$ 6,00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間以 5,000 仟元按每股股價 10 元，參與新
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500 仟股。該公司主要營業
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合併公司於 104 年間以 6,000 仟元按每股股價 10 元，參與升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600 仟股。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為電子零組件製造。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核感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100	100
JPS	Ultrachip Inc. (以下簡稱 UCI)	IC 產品開發	100	100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 後服務	100	100

茲就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合併子公司超核感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設立，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登記資本及實收資本均為 29,000 仟元。

合併子公司 JPS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7,200 仟元，母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間增資 JPS 美金 3,300 仟元及 2,5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美金 13,000 仟元。

晶鴻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1,100 仟元，JPS 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間增資晶鴻公司美金 1,000 仟元及 8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2,900 仟元。

香港晶宏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2,800 仟元，JPS 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間增資香港晶宏公司美金 1,500 仟元及 2,5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6,800 仟元。

東莞晶宏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2,700 仟元，香港晶宏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間增資東莞晶宏公司美金 1,500 仟元及 2,5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6,7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64	\$ 49,932	\$ 108,440	\$ 24,797	\$ 194,133
增 添	763	1,442	37,296	183	39,684
處分／報廢	(668)	(699)	(2,417)	-	(3,784)
淨兌換差額	<u>79</u>	<u>(376)</u>	<u>(237)</u>	<u>(210)</u>	<u>(7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38</u>	<u>\$ 50,299</u>	<u>\$ 143,082</u>	<u>\$ 24,770</u>	<u>\$ 229,2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69	\$ 42,113	\$ 35,741	\$ 16,014	\$ 104,037
折舊費用	424	2,083	43,915	3,180	49,602
處分／報廢	(668)	(678)	(2,388)	-	(3,734)
淨兌換差額	<u>79</u>	<u>(249)</u>	<u>(36)</u>	<u>(76)</u>	<u>(28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04</u>	<u>\$ 43,269</u>	<u>\$ 77,232</u>	<u>\$ 19,118</u>	<u>\$ 149,6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34</u>	<u>\$ 7,030</u>	<u>\$ 65,850</u>	<u>\$ 5,652</u>	<u>\$ 79,666</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38	\$ 50,299	\$ 143,082	\$ 24,770	\$ 229,289
增 添	418	2,497	33,122	2,129	38,166
處分／報廢	(126)	(2,485)	(1,318)	(1,833)	(5,762)
淨兌換差額	<u>(38)</u>	<u>(1,276)</u>	<u>(823)</u>	<u>(741)</u>	<u>(2,8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92</u>	<u>\$ 49,035</u>	<u>\$ 174,063</u>	<u>\$ 24,325</u>	<u>\$ 258,81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4	\$ 43,269	\$ 77,232	\$ 19,118	\$ 149,623
折舊費用	479	2,239	38,192	1,746	42,656
處分／報廢	(126)	(1,455)	(1,318)	(573)	(3,472)
淨兌換差額	<u>(38)</u>	<u>(924)</u>	<u>(347)</u>	<u>(443)</u>	<u>(1,7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19</u>	<u>\$ 43,129</u>	<u>\$ 113,759</u>	<u>\$ 19,848</u>	<u>\$ 187,0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3</u>	<u>\$ 5,906</u>	<u>\$ 60,304</u>	<u>\$ 4,477</u>	<u>\$ 71,760</u>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不長於 2 年，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05	\$ 21,837	\$ 272	\$ 25,514
取 得	-	30,533	273	30,806
淨 兌 換 差 額	<u>128</u>	<u>(900)</u>	<u>-</u>	<u>(77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533</u>	<u>\$ 51,470</u>	<u>\$ 545</u>	<u>\$ 55,548</u>
<u>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22	\$ 12,201	\$ -	\$ 13,723
攤 銷 費 用	228	12,957	91	13,276
淨 兌 換 差 額	<u>64</u>	<u>(815)</u>	<u>-</u>	<u>(75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14</u>	<u>\$ 24,343</u>	<u>\$ 91</u>	<u>\$ 26,2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719</u>	<u>\$ 27,127</u>	<u>\$ 454</u>	<u>\$ 29,30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33	\$ 51,470	\$ 545	\$ 55,548
取 得	-	521	983	1,504
處 分 / 報 廢	(1,474)	-	-	(1,474)
淨 兌 換 差 額	<u>(60)</u>	<u>(300)</u>	<u>-</u>	<u>(36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99</u>	<u>\$ 51,691</u>	<u>\$ 1,528</u>	<u>\$ 55,218</u>
<u>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14	\$ 24,343	\$ 91	\$ 26,248
攤 銷 費 用	973	13,168	179	14,320
處 分 / 報 廢	(1,474)	-	-	(1,474)
淨 兌 換 差 額	<u>(32)</u>	<u>(53)</u>	<u>-</u>	<u>(8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81</u>	<u>\$ 37,458</u>	<u>\$ 270</u>	<u>\$ 39,0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18</u>	<u>\$ 14,233</u>	<u>\$ 1,258</u>	<u>\$ 16,209</u>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專利權	15年
電腦軟體	3~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5,478	\$ 6,429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七）	<u>5,357</u>	<u>5,847</u>
	<u>\$ 10,835</u>	<u>\$ 12,276</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34</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17,961</u>	<u>\$ 123,385</u>

（一）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保全費用而開立之票據。

（二）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26,057	\$ 11,2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035	19,960
應付設備款	7,331	8,977
應付電腦軟體款	6,766	13,032
應付加工費	5,000	3,993
其他	<u>22,957</u>	<u>15,649</u>
	<u>\$ 91,146</u>	<u>\$ 72,86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019	\$ 20,4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662)	(14,644)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357	\$ 5,84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預付退休金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88	(\$ 12,966)	\$ 7,322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621)	(1,621)
利息收入(費用)	422	(259)	163
認列於損益	422	(1,880)	(1,4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00	-	1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559)	(559)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預付退休金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	(\$ 598)	(\$ 59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514)	(5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1,671)	(1,571)
雇主提撥	1,554	-	1,554
福利支付	(1,873)	1,873	-
104年12月31日	<u>\$ 20,491</u>	<u>(\$ 14,644)</u>	<u>\$ 5,847</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20,491</u>	<u>(\$ 14,644)</u>	<u>\$ 5,847</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收入(費用)	372	(256)	116
認列於損益	372	(256)	1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24)	-	(2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934)	(9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605)	(6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777	7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	(762)	(986)
雇主提撥	380	-	380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	<u>\$ 21,019</u>	<u>(\$ 15,662)</u>	<u>\$ 5,357</u>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34</u>)	(\$ <u>612</u>)
減少 0.25%	\$ <u>666</u>	\$ <u>64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644</u>	\$ <u>625</u>
減少 0.25%	(\$ <u>616</u>)	(\$ <u>59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1,52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6年	17.3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84,000</u>
額定股本	\$ <u>1,840,000</u>	\$ <u>1,8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209</u>	<u>62,435</u>
已發行股本	\$ <u>632,087</u>	\$ <u>624,34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632,087 仟元，其中包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43 仟元。

104 年間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1,091 單位，併同 104 年度期初預收股本，於 104 年間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共計增加股本 13,466 仟元。105 年度間員工執行認股權為 1,220 單位，其中 1,153 單位之認股權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共計增加股本 11,525 仟元，其餘 68 單位認股權（1,181 仟元）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預收股本。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50 仟元，嗣後因辦理現金減資減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54 仟元，另因部分員工不符合既得條件，於 104 年 6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共計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19 仟元，其中 650 仟元業已完成辦理註銷登記，惟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69 仟元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註銷變更登記，故暫列待註銷股本。於 105 年度間因部分員工不符合既得條件共計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3 仟元，其中 234 仟元併同 105 年度期初待註銷限制權利新股 2,769 仟元，皆已完成辦理註銷登記，餘 299 仟元暫列待註銷股本。

母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39.80%，並以 104 年 11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在內共計減少股本 412,724 仟元。另母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 783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五)。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8,097	\$ 26,388
受贈資產	3,088	3,0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022	5,3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7,374</u>	<u>8,594</u>
	<u>\$ 52,581</u>	<u>\$ 43,450</u>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母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00	\$ 10,577
現金股利	19,355	63,46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208	\$ 4,7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582)	5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1,459</u>	(<u>89</u>)
年底餘額	<u>(\$ 1,915)</u>	<u>\$ 5,20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616)	\$ -
本年度發行	-	(11,286)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5,529	1,978
現金減資及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u>2,704</u>)	<u>2,692</u>
年底餘額	<u>(\$ 3,791)</u>	<u>(\$ 6,616)</u>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5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
104年1月1日股數				335
本期減少				(<u>133</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202</u>
105年1月1日股數				202
本期減少				(<u>78</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124</u>

母公司於104年11月6日辦理現金減資39.80%，庫藏股依減資比例減少133仟股。母公司於105年7月29日董事會通過針對部分持有已屆滿三年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依法應註銷股票，並訂定以105年7月29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78仟股，按面額註銷股本783仟元、資本公積38仟元及未分配盈餘297仟元，業已於105年8月31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u>(\$ 2,231)</u>	<u>(\$ 37)</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656</u>	<u>\$ 49,602</u>
無形資產	<u>\$ 14,320</u>	<u>\$ 13,2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98	\$ 26,079
營業費用	<u>21,258</u>	<u>23,523</u>
	<u>\$ 42,656</u>	<u>\$ 49,6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320</u>	<u>13,276</u>
	<u>\$ 14,320</u>	<u>\$ 13,276</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賠償收入	\$ 1,595	\$ 1,719
其他	<u>378</u>	<u>270</u>
	<u>\$ 1,973</u>	<u>\$ 1,98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36,323	\$ 214,34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2,746	14,464
確定福利計畫	(<u>116</u>)	<u>1,458</u>
	<u>12,630</u>	<u>15,922</u>
股份基礎給付	5,607	2,874
勞健保費	13,109	13,060
其他員工福利	<u>13,331</u>	<u>12,7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1,000</u>	<u>\$ 258,9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75,931	\$ 258,939
營業成本	<u>5,069</u>	<u>-</u>
	<u>\$ 281,000</u>	<u>\$ 258,93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0%	8%
董監事酬勞	3%	2%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19,599	\$ 8,432
董監事酬勞	5,880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員工紅利	\$ 9,115
董監事酬勞	3,260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033	\$ 36,3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947)	(28,102)
淨利益	<u>\$ 2,086</u>	<u>\$ 8,277</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13,609	\$ 10,1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83	2,2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60)	(2,528)
	<u>12,332</u>	<u>9,84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7,870	1,2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33	-
	<u>13,703</u>	<u>1,2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035</u>	<u>\$ 11,1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7,046</u>	<u>\$ 94,1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28,398	\$ 15,998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2,116	(1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83	2,20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02)	467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156)	(4,2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期之調整	773	(2,52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77)	(7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035</u>	<u>\$ 11,10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630</u>	<u>\$ 12,06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60,006	\$ 8,475	\$ -	\$ 68,48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797	1,814	-	12,611
虧損扣抵	59,377	(24,032)	-	35,345
其 他	2,929	40	168	3,137
	<u>\$ 133,109</u>	<u>(\$ 13,703)</u>	<u>\$ 168</u>	<u>\$ 119,5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 2,081	\$ -	(\$ 1,459)	\$ 622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47,778	\$ 12,228	\$ -	\$ 60,00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266	531	-	10,797
虧損扣抵	74,606	(15,229)	-	59,377
其 他	2,183	479	267	2,929
	<u>\$ 134,833</u>	<u>(\$ 1,991)</u>	<u>\$ 267</u>	<u>\$ 133,1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8	(\$ 728)	\$ -	\$ -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1,992	-	89	2,081
	<u>\$ 2,720</u>	<u>(\$ 728)</u>	<u>\$ 89</u>	<u>\$ 2,08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100,376
107 年度到期	86,729	142,580
108 年度到期	67,931	67,931
109 年度到期	38,391	38,391
115 年度到期	<u>14,861</u>	<u>-</u>
	<u>\$207,912</u>	<u>\$349,27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53,019</u>	<u>\$ 140,70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165</u>	<u>\$ 24,955</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41%	18.30%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JPS、UCI、晶鴻公司、香港晶宏公司及東莞晶宏公司係境外公司，不適用中華民國之兩稅合一制度。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28</u>	<u>\$ 0.8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0</u>	<u>\$ 0.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141,011</u>	<u>\$ 82,99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1,011	\$ 82,9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1,011</u>	<u>\$ 82,9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1,750	94,5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69	9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66	505
員工酬勞	<u>491</u>	<u>3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976</u>	<u>96,2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 96 年 12 月、100 年 6 月及 101 年 4 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4,500 單位、500 單位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除 96 年發行之 4,500 單位為 10 年外餘皆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

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已失效單位數	行使單位數	盈餘配股增加數	減資減少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註)
96.12.28	4,500	-	2,790	-	1,150	560	19.49
100.06.30	500	-	457	-	-	43	22.71
101.04.13	1,000	-	414	-	-	586	16.60
合計	6,000	-	3,661	-	1,150	1,189	

註：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進行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9.49	1.00	\$19.49	2.00
22.71	0.50	22.71	1.50
16.60	1.29	16.60	2.29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409	\$18.56	3,500	\$11.73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1,220)	18.92	(1,091)	11.99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89</u>		<u>2,409</u>	
期末可執行	<u>1,189</u>		<u>2,409</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92 元及 11.99 元。

母公司於 9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94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9.576%
預期存續期間	5.8 年
無風險利率	2.575%

母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給與日價格	10.7 元	12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4.6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73%~50.62%	53.02%~53.18%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1.04%~1.08%	1.19%~1.20%

105 及 104 年度母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157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3,000 仟股，依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發行，總額 30,000 仟元，並業經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585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6 月 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20%	104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03,500 仟元。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105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19,025 仟元。	
屆滿三年	50%	106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36,879 仟元。	

註：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係指稅前淨利，惟不含當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母公司以 104 年 6 月 8 日增資基準日之上櫃股票收盤價 20.15 元作為每股公允價值，惟母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現金減資 39.80%，並同比例減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依原始發行既得條件重新估列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費用化之總金額分別為 11,298 仟元及 8,594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5 及 104 年度母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529 仟元及 1,978 仟元。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估列因不符合既得條件而獲配現金股利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8 仟元及 739 仟元。

二三、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38,166	\$ 39,68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646</u>	<u>(3,795)</u>
支付現金	<u>\$ 39,812</u>	<u>\$ 35,8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1,504	\$ 30,806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6,266	(12,934)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u>1,155</u>	<u>(1,155)</u>
支付現金	<u>\$ 8,925</u>	<u>\$ 16,717</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0,071	\$ 19,401
1~5 年	<u>28,318</u>	<u>38,132</u>
	<u>\$ 48,389</u>	<u>\$ 57,53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617,579	\$ 482,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11,000	6,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53,865	163,5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900	\$ 908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05	\$ 32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331	\$ 52,8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5,407	272,9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3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8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3% 及 7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422,875	\$ 452,900
— 已動用金額	-	-
	<u>\$ 422,875</u>	<u>\$ 452,9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257	\$ 57,641	\$ 12,967	\$ -	\$ -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825	\$ 118,307	\$ 11,229	\$ 1,155	\$ -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0,049	\$ 7,860
其他關係人	\$ -	\$ 1,702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30~120天收款。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738	\$ 224
其他關係人	\$ -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936	\$ 18,143
離職福利	1,547	-
股份基礎給付	979	481
退職後福利	177	477
	<u>\$ 28,639</u>	<u>\$ 19,101</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定存	<u>\$ 18,382</u>	<u>\$ 18,36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228	32.250 (美元：新台幣)	\$ 394,346
人 民 幣	2,257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0,49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34	32.250 (美元：新台幣)	104,30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8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32,596		
人 民 幣		6,449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2,2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2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41,798		
人 民 幣		2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1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74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142
人 民 幣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659)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5
			<u>\$ 2,086</u>		<u>\$ 8,277</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母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IC 晶片	<u>\$ 1,251,665</u>	<u>\$ 1,091,953</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亞洲	\$ 1,227,568	\$ 1,084,282
歐洲	22,474	7,386
其他	1,623	285
	<u>\$ 1,251,665</u>	<u>\$ 1,091,95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
C 公司	\$ 290,499	23	\$ 247,213	23
A 公司	160,182	13	150,905	14
B 公司	159,841	13	171,152	16
D 公司 (註)	160,036	13	5,613	1

註：該公司 104 年度銷售金額未達收入之 10% 以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本	價
母公司	股票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		\$ 6,000	18.87%	\$ -		註2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5,000	2.99%	-		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孫公司	\$ 111,765	銷貨	9%	月結 60 天	無差異	\$ 16,660	1%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 16,660	月結 60 天		1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111,765	依雙方約定		9	
0	母公司		UCI	1	其他應付款	15,724	月結 30 天		1	
0	母公司		UCI	1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1,830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	
0	母公司		晶鴻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應收帳款	676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72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營業收入	2,524	依雙方約定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入	300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收 取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	
1	JPS		UCI	3	應付帳款	20,771	月結 30 天		2	
1	JPS		UCI	3	其他應付款	836	依雙方約定		-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8,251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期 股	末 數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額 (註 1)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額 (註 1 及 2)	備 註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母公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526,385	\$ 445,810	普通股	970,010	100	\$ 117,222	(\$ 49,860)	(\$ 49,856)	子公司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9,000	29,000	特別股	10	100	16,614	(12,389)	(12,389)	子公司
JPS	UCI	美國加州	IC產品開發	USD 701	USD 701	普通股	2,900	100	USD 1,186	(USD 122)	(USD 122)	孫公司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4,300	普通股	12,700	100	USD 3,070	(USD 559)	(USD 559)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900	註一(二)	\$ 65,245 (USD 2,100)	\$ 25,848 (USD 800)	\$ 91,093 (USD 2,900)	(\$ 26,882) (USD 833)	100.00 (註1)	\$ 26,882 (USD 833)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127,235 (USD 4,200)	80,575 (USD 2,500)	207,810 (USD 6,700)	(17,850) (USD 553)	100.00 (註2)	(17,850) (USD 553)	-

註 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 (89) 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 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 經審二字 10300279980 號函及 (104) 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 (100) 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 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104) 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 (105) 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8,903 (USD 9,600)	\$ 298,903 (USD 9,600)	\$ 573,614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母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956,024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五、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956,024 仟元 × 60% = 573,614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交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11,765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無差異	\$ 16,660	\$ 9,391
								1